

## 107 年暑期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烏日林新醫院為提供在學學生感同服務人群之甘與苦，習得人文關懷精神，培養服務人群情操，特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短期學生志工服務學習體驗，歡迎有志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。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本院社工組。
- 二、招募對象：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，對醫院服務有熱忱、可主動積極服務、能完全配合醫院安排與規定者。
- 三、招募人數：20 名。
- 四、服務地點：烏日林新醫院(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)
- 五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**107 年 6 月 22 日截止**。(名額有限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提前截止。)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院官網「最新消息」下載報名表，完成報名表填寫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於 **107 年 6 月 22 日前 E-mail 至 ls7729@lshosp.com.tw**，完成報名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- 七、招募梯次：請擇一梯次參加，並依個人志願填寫服務梯次之優先順序。每次服務 4 小時，共計 40 小時。

梯次	服務日期	服務時間	報到時間
第 1 梯	7 月 09 日至 7 月 20 日	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	7/09 (一) 上午 08 : 00
第 2 梯	7 月 09 日至 7 月 20 日	週一至週五 13:30-17:30	7/09 (一) 下午 13 : 30
第 3 梯	7 月 23 日至 8 月 03 日	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	7/23 (一) 上午 08 : 00
第 4 梯	7 月 23 日至 8 月 03 日	週一至週五 13:30-17:30	7/23 (一) 下午 13 : 30

八、職前訓練：**務必參加，如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資格**

時間：107 年 7 月 2 日(一)下午 14 : 00-16 : 30

地點：本院 2 樓會議室



## 九、取得服務證明規定：

完成下列事項者，於服務結束當天發給服務時數證明書乙紙（證書書請妥為保管，遺失不再補發）。

1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服務熱忱、主動積極服務、服務期間未違反服務規定者。
2. 全程參與職前訓練課程，並於選定梯次內服務滿 40 小時。
3. 於服務最後一天（星期五）服務結束前，繳交 500 字以上服務心得。

## 十、服務組別與工作內容簡介：

正式服務之組別安排將統一由本院社工組安排，若無法配合請勿報名。另外，若您無法主動積極提供服務，請考慮是否要報名參與志願服務。

服務組別	服務內容
服務台組	方位指引、電話接聽、輪椅借用、身高體重及血壓測量、協助初診資料填寫、協助掛號批價、走動服務。
門診服務組	方位指引、電話接聽、血壓測量、走動服務、協助掛號批價、協助看診報到。
檢查服務組	方位指引、協助檢查報到、引導患者更衣、走動服務等。
病房服務組	協助文書作業及病房庶務。

## 十一、暑期學生志工服務規定：

1. 服務時，需穿戴志工背心及志工證，下班時歸還背心，並於簽到本如實簽到、簽退。
2. 未經社工組同意，於非值班時段到院服務者，除該次服務時數不予計算外，經輔導後再犯者，取消其服務資格與所有服務時數。
3. 不遲到、不早退。無故遲到 10 分鐘兩次者，視同放棄服務機會；當天有事無法準時前來服務者，務必於上午 9 時前以電話通知社工組。
4. 禁止影響本院及本隊形象之行為，穿著志工背心進行服務時，代表全體志工，應維持良好舉止，維護團隊形象與榮譽。
5. 服務時，禁止帶書本閱讀、打盹睡覺、打電動、電話聊天、玩手機、傳簡訊，或在服務據點聚集聊天、喧嘩高聲談笑，或從事其他個人私務。



##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 烏日林新醫院

6. 服務時，應主動服務、友善溝通、保持良好態度，不可與被服務對象有言詞、肢體衝突。
7. 如有特殊狀況應即向志工督導或醫院工作人員反應處理。
8. 請尊重病人及家屬之隱私，勿對服務對象拍照，也不得於服務場所拍攝個人服務照片。
9. 服務所接觸之資料應加以保密，不向無關人員透露，更不能做為笑談資料。對於不了解的事情不做背後批評及任何承諾。
10. 服務時若受到不平等待遇，或發生任何問題、疑問時，請即與資深志工或志工督導反應處理。

**十二、洽詢電話：**(04)2338-8766 分機 1138 林社工/志工督導